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 1142 號
電 話：(04)2239-385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平衡表	4
五、	收支餘絀表	5
六、	現金流量表	6
七、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 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 ~ 13
	(五)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13
	(六) 現金收支概況表	14
八、	會計師查核附表	15 ~ 24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1459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公鑑：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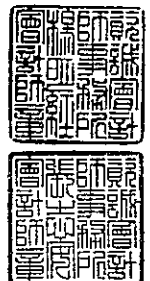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楊明經
張志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144,825	1	\$		11,831,062	5
應收款項(附註四(二))	2,481,170	1	1,199,982	1	7,616,650	3
藥劑材料(附註四(三))	1,937,782	1	668,783	1	1,384,522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07,033	1	856,718	1	9,001,172	4
內部往來(附註四(四))	127,540,438	58	124,218,328	58		
流動資產合計	135,711,248	62	133,661,032	62	27,756,847	13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27,756,847	13
成本					40,787,891	19
房屋及建築	42,482,344	19	42,332,344	20		
機械儀器及設備	63,254,786	29	61,666,478	29	175,591,975	80
圖書及博物	28,831,495	13	26,396,769	12	156,243,026	73
交通設備	3,335,236	2	3,335,236	2	2,738,092	1
什項設備	32,448,807	15	32,218,342	15	19,348,949	9
成本	170,352,668	78	165,949,169	78	178,330,067	81
減：累計折舊	(96,363,080) (44)	(44)	(94,240,238) (44)	(4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55,636	1	738,427	-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75,645,224	35	72,447,358	34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7,666,486	3	7,666,486	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95,000	-	74,600	-		
資產總計	\$ 219,117,958	100	\$ 213,849,476	100	219,117,958	100
					213,849,476	100
負債						
應付帳項(附註四(六))	53,197,687	24	719,616	0		
代收款項	719,616	0				
流動負債合計	53,197,687	24	719,616	0		
其他負債	856,718	1				
應付退休金(附註四(七))	124,218,328	58	124,218,328	58		
其他負債合計	133,661,032	62	133,661,032	62		
負債總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四(八))						
累積餘絀	42,332,344	20	42,332,344	20		
本期餘絀	61,666,478	29	61,666,478	29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6,396,769	12	26,396,769	12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3,335,236	2	3,335,236	2		
	32,218,342	15	32,218,342	15		
	165,949,169	78	165,949,169	78		
	94,240,238	44	94,240,238	44		
	738,427	-	738,427	-		
	72,447,358	34	72,447,358	34		
	7,666,486	3	7,666,486	4		
	74,600	-	74,600	-		
	213,849,476	100	213,849,476	100		
	213,849,476	100	213,849,47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謝榮華

院長：

謝榮華

~4~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學年度)
及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醫務收入	\$ 242,769,113	105	\$ 254,803,290	106
醫務折讓	(16,451,221)	(7)	(21,979,602)	(9)
其他收入	4,822,417	2	6,220,334	3
收入合計	231,140,309	100	239,044,022	100
支出				
人事成本(附註四(九))	(128,912,987)	(56)	(143,191,768)	(60)
藥劑材料成本	(36,010,146)	(16)	(32,947,482)	(14)
醫療成本	(48,690,992)	(21)	(31,462,582)	(13)
管理費用	(14,338,561)	(6)	(11,920,333)	(5)
處分財產損失	(137,658)	-	(104,022)	-
其他支出	(311,873)	-	(68,886)	-
支出合計	(228,402,217)	(99)	(219,695,073)	(92)
本期餘絀	\$ 2,738,092	1	\$ 19,348,949	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院長：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學年度)
及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96 學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738,092

\$ 19,348,949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024,084

3,550,925

資產調整項目淨(增加)減少數

(781,468)

1,884,490

負債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1,426,580

5,880,1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7,288

30,664,5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內部往來增加

(3,321,610)

(19,725,600)

購置固定資產

(4,933,600)

(4,422,8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75,610)

(24,148,4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收款項減少

(184,540)

(4,264,7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8,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540)

(4,342,72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52,862)

2,173,38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197,687

1,024,30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44,825

\$ 3,197,6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院長：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及 9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醫院係由台中市政府投資興建，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起，由台中市政府與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簽訂公有復健醫院設施租賃契約書，委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本醫院復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與台中市政府續簽公有復健醫院設施租賃契約書，醫院名稱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租賃期限為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契約期滿時得由台中市政府視營運狀況，決定收回自營或繼續租賃；如繼續租賃以公開招租方式辦理，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享有優先續約權。本醫院之經營係以配合社會福利工作為宗旨，並以台中市殘障及精神病患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醫院之會計事務依「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根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醫院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備抵呆帳及備抵折讓

備抵折讓係依據過去向健保局請領健保給付款之經驗，預估健保局點數調整及健保局之刪減金額估列；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藥劑材料

藥劑材料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以重置成本為基準。

(五)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原始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入帳，惟不包括為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
2. 折舊除圖書及博物以報廢法作為會計處理外，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為 5~55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為 2~10 年；運輸設備為 5~8 年；其他設備為 3~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六)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已付薪資總額 2%認列退休金費用，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就已付薪資總額 3.61%再提列退休金負債。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七)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撥入之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用途者。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由中山醫學大學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設立，未指定用途基金由中山醫學大學撥付。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八)所得稅

本醫院為中山醫學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

規定，本醫院之年度剩餘應由中山醫學大學擬訂使用計劃，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剩餘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九) 收入認列方法

本醫院係於醫療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預收醫療收入款項則以預收款認列，待醫療勞務實際提供完成時始認列收入。

(十) 會計估計

本醫院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71,000	\$ 171,000
活期存款	973,825	3,026,687
	<u>\$ 1,144,825</u>	<u>\$ 3,197,687</u>

(二) 應收款項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192,500	\$ 1,719,616
應收計劃補助款	288,670	-
	<u>\$ 2,481,170</u>	<u>\$ 1,719,616</u>

(三) 藥劑材料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藥品類	\$ 1,914,256	\$ 1,615,369
試劑類	23,526	53,414
	<u>\$ 1,937,782</u>	<u>\$ 1,668,783</u>

(四) 內部往來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u>\$ 127,540,438</u>	<u>\$ 124,218,828</u>

係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代收健保給付款(已扣除其代墊院務發展及醫療運作所需營運週轉之款項)。

(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97	學 年			度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 42,332,344	\$ 150,000	\$ -	\$ -	\$ -	\$ 42,482,344
建 築 物	2,465,550	(877,242)	-	-	63,254,786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956,897	-	1,507,295	(29,466)	28,831,495
圖 書 及 博 物	-	-	-	-	3,335,236
交 通 設 備	32,218,342	(24,000)	-	-	32,448,807
什 項 設 備	738,427	-	-	(1,499,425)	1,655,636
預 付 設 備 款	166,687,596	(901,242)	1,507,295	(1,528,891)	172,008,304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15,948,859)	(1,191,139)	-	-	(17,139,998)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48,936,410)	(1,111,388)	-	-	(49,305,547)
交 通 設 備	(2,632,567)	(144,252)	-	-	(2,776,819)
什 項 設 備	(26,722,402)	(439,647)	-	-	(27,140,716)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94,240,238)	(\$ 2,886,426)	\$ -	-	(96,363,080)
	\$ 72,447,358		\$ -	-	\$ 75,645,224

固 定 資 產	96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重分類增加		本期重分類減少
成 本							
建 築 物		42,207,344	125,000	-	-	-	42,332,344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61,186,613	1,041,765	(561,900)	-	-	61,666,478
圖 書 及 博 物		18,903,146	85,000	-	7,408,623	-	26,396,769
交 通 設 備		3,335,236	-	-	-	-	3,335,236
什 項 設 備		32,158,342	95,000	(35,000)	-	-	32,218,342
預 付 設 備 款		5,279,183	484,870	-	730,557	(5,756,183)	738,427
		<u>163,069,864</u>	<u>1,831,635</u>	<u>(596,900)</u>	<u>8,139,180</u>	<u>(5,756,183)</u>	<u>166,687,596</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	14,635,212)	(1,313,647)	-	-	-	(15,948,859)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	47,872,871)	(1,531,789)	468,250	-	-	(48,936,410)
交 通 設 備	(	2,488,315)	(144,252)	-	-	-	(2,632,567)
什 項 設 備	(	26,289,815)	(457,215)	24,628	-	-	(26,722,402)
	(	<u>91,286,213</u>)	<u>(\$ 3,446,903)</u>	<u>\$ 492,878</u>	<u>\$ -</u>	<u>\$ -</u>	<u>(94,240,238)</u>
固 定 資 產 淨 額	\$	<u>71,783,651</u>					<u>\$ 72,447,358</u>

(六)應付款項

	98 年 7 月 31 日	97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8,179,893	\$ 4,210,932
應付三節獎金	2,362,819	3,405,718
應付工程設備款	1,288,350	-
	<u>\$ 11,831,062</u>	<u>\$ 7,616,650</u>

(七)退休金費用

1. 本醫院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醫院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97 學年度及 96 學年度，本醫院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17,804 元及 844,617 元，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44,066,999 元及 43,653,422 元。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係併同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共同提撥，適用於本醫院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員工。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醫院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醫院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97 學年度及 96 學年度，本醫院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57,843 及 3,346,518 元。
3. 因醫師非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故其退休金之計算，以退休者最後在職時之月俸底薪為基數，任職滿五年給予九個基數，每增加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兩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以半年計。

(八) 累積餘絀

	97 學 年 度	96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 175,591,975	\$ 156,243,026
本年度餘絀	2,738,092	19,348,949
期末餘額	\$ 178,330,067	\$ 175,591,975

1. 本醫院於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併同中山醫學大學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財產變更登記，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記處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為 165,949,169 元。
2. 民國 96 學年度原帳列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 \$23,393,505，因其性質應屬累積餘絀，因此於民國 97 學年度予以轉列累積餘絀。
3.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4. 中山醫學大學辦理其 97 學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將對本醫院 97 學年度之結餘款依擬定之計劃申請保留。

(九) 用人折舊費用彙總

性 質 別	97 學 年 度	96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6,804,233	\$ 133,976,525
勞健保費用	8,523,186	8,252,600
退休金費用	4,375,647	4,191,135
其他用人費用	5,024,916	4,953,821
	\$ 144,727,982	\$ 151,374,081
折舊費用	\$ 2,886,426	\$ 3,446,903

五、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所辦理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民國九十七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醫院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醫院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醫院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六、現金收支概況表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民國97學年度)
及民國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民國96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97學年度	96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醫務收入	\$ 242,769,113	254,803,290	107
醫務折讓	(16,451,221)	21,979,602	(9)
其他收入	4,822,417	6,220,334	2
減：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淨變動數	(761,554)	(109,313)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230,378,755	238,934,709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人事費	(128,912,987)	(143,191,768)	(60)
藥劑材料費	(36,010,146)	(32,947,482)	(14)
醫療費用	(48,690,992)	(31,462,582)	(13)
管理費用	(14,338,561)	(11,920,333)	(5)
處分財產損失	(137,658)	(104,022)	-
其他支出	(311,873)	(68,886)	-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024,084	3,550,925	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淨變動數	1,406,666	7,874,000	3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223,971,467)	(208,270,148)	(88)
經常門現金餘絀	6,407,288	30,664,561	12
購置動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73,200)	(1,199,905)	(1)
圖書博物	(2,355,935)	(3,002,940)	(1)
其他設備	(254,465)	(95,000)	-
購置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4,783,600)	(4,297,845)	(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623,688	26,366,716	1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建築物	(150,000)	(125,000)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50,000)	(125,000)	-
本期現金餘絀	\$ 1,473,688	\$ 26,241,716	10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97 學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附表

98 年 7 月 8 日台會(二)字第 0980117582 號函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未有推廣教育收入，故不適用。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 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 500 萬元。(註：適用於學校法人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未有董事會支出，故不適用。

06.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未有設置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故不適用。

08. 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未有設置董事會，故不適用。

09.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未有設置董事會，故不適用。

1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附設復健醫院未有上述人員之個人費用，故不適用。

1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未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情形，故不適用。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三)資產查核

1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並無新購土地，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辦理(98 年 4 月 21 日以前，則為依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辦理)，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並無設校基金，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並無設校基金，故不適用。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19.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剩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0. 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1.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2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述為學校，醫院之存款開戶印鑑是由院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30.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述為學校，醫院依據院內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

(四)負債查核

3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若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23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依據本學年度復健醫院之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為 23，應於借款前事先報部核准。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 3 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 0 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並無舉債之情事，故不適用。

報備教育部文號：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故不適用。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並無舉債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3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37.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並無上述說明事項，故不適用。

(六)其他

39.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本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本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40.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101 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本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合併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本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90年12月25日台(90)會(二)字第90176749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公告網址：<http://account.csm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32>

44.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上學年度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已於本學年度改善。

45.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會計師查核結果，該附設復健醫院與其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上開辦法第 20 條及其他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私立學校遴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取消，故自 97 年 1 月 18 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補充說明：

48.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7. 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因此，部分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子法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須另定規定才得以執行者，應俟訂定相關規定後才適用。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明經



張志子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81779

號

會員姓名：(1)楊明經

(簽章)

(2)張志安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台省會證字第1482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2972894

(2)台省會證字第3377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97學年度(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楊明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志安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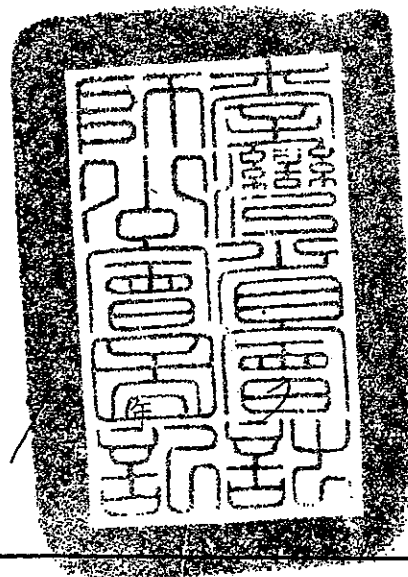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7

日